

成立“两山”警务机动队 实施护绿、优商、铸魂“三大工程” 丽水公安:勇当“重要窗口”忠诚守护者和奋力建设者

通讯员 王豪

守青山、护绿水,佑民生、奔小康。

日前,丽水市公安局成立“两山”警务机动队,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护航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

近年来,丽水公安创新实践“两山”理念,坚持新时代“135”发展战略,深化拓展“绿色警务、护航‘两山’、红色铁军、挺进长安”工作主题,为开辟高质量绿色发展、精彩书写践行“两山”理念时代答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丽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治安领域安全感满意度连续6年全省前列,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连续3年全省第一。

“高质量实施护绿、优商、铸魂‘三大工程’,丽水公安勇当‘重要窗口’忠诚守护者和奋力建设者,全力锻造与‘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相匹配的‘红绿融合’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丽水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毛建国说。

护绿,书写“两山”实践平安答卷

勇当“生态卫士”守护绿水青山,庆元成立“百山义警联盟”、景宁以党建为统领成立临时党支部护航国家公园创建……今年以来,丽水公安打响了一场又一场护航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的硬仗,出台《服务保障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十项措施》,成立“两山”警务机动队,龙泉、景宁、庆元等多地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全面建立,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严打食药环违法犯罪。去年以来共破获食药环类刑事案件240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77人。

同时,丽水公安构建“绿水青山”守护机制,创新四级河道警长制,优化项目警长、企业警长制,推行重要林区、重点路段及村居警长制,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护绿更要富民。丽水公安创新旅游警务,组建“民宿联盟”,升级民宿管理平台助力文旅产业高速发展。



丽水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



庆元百山祖派出所民警联合志愿者开展平安巡防,护航国家公园创建

优商,筑起高质量绿色发展高地

“感谢丽水市公安局对企业的支持与帮助。”近日,丽水市最大的外资企业肖特玻管(浙江)有限公司负责人专程给丽水市公安局写来感谢信,对丽水公安便企利企的举措表示感谢。

该公司主要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今年受疫情影响,原本计划来华安装生产线的25名德国专家行程受阻,生产线建设即将面临停滞。为此,丽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主动与省市相关单位对接,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经过多方努力,德国专家最终顺利投入工作。

服务保障引才引智,丽水公安围绕服务“绿谷精英”等政策落地,探索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模式,今年先后走访高新技术企业近300家。

深化“三服务”,丽水公安依托项目警官制、企业警官制、驻企警务联络室,聚焦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市重点龙头企业建立5个警务联络室,为企业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

同时,丽水公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开展“金牌窗口”“金牌跑办员”评比。目前,有295个公安办事事项100%“一次办结”,245个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217个服务事项实现即办。

铸魂,把红色基因融入灵魂血脉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丽水公安始终坚持政治建警、党建引领,大力传承浙西南革命精神,打造“四铁三能”红色公安铁军,助力山区群众脱贫致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

丽水公安各党支部长期坚持开展帮扶困难群众、“认门结亲”等主题党日活动。7月以来,30多名党支部书记组团深入莲都区太平乡巨溪村、遂昌县大柘镇华洋村,慰问困难群众、认购“消薄鸡”、送上安防“秘籍”。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绿色警务效能跃升。丽水公安将“两山”理念与公安创新实践深度融合,创新探索绿色警务引领下的现代警务模式,推动智慧警务、合成作战、公安人才“三大支撑”迭代升级,建立起核心战斗力指数评价体系,实现警务变革焕新。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21日

(2020)浙0383民初865号

陈家树、陈家勇:本院受理原告甘玲玲诉被告陈家树、陈家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法院依法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陈家勇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15时0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876号

东莞悦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晴耕雨读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悦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32530.27元及暂计赔偿利息损失1000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09时5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917号

安徽省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RU23K71,住所地: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九路安徽金荣建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浩德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9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11日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40200.27元)。以上各项总计169600.2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9时4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926号

简汝峰:本院受理原告孙金钱诉被告简汝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简汝峰支付原告孙金钱加工费价款人民币41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15时4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993号

陈祥正:本院受理原告张深圳诉被告陈祥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以10000元为本金,按照银行年利率5%,自2019年11月11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实际计算至本息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15时3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167号

车东:本院受理原告上官光腾诉被告车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3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227号

袁保三:本院受理原告毛玉诉被告袁保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68401元以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6840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40分在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21日

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700号

薛小妃:本院受理原告叶晓冬诉被告薛小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及利息(注:利息按双方约定1厘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2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1767号

李怀光:本院受理原告考双喜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李怀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李怀光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9415元(详见赔偿清单)。2、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予赔付(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的范围内优先支付);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龙港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54号

何桂芝:本院受理原告高雅量诉被告何桂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65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金永其诉被告陈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45号

王金法、曹晓雷: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公司)与被告王金法、曹晓雷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

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45号

王红利: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丽与被告王红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968号

唐加祥:本院受理原告应文平诉被告唐加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625号

王节送:本院受理原告姚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原、被告在2018年6月20日签订的《装饰合同》于2020年4月26日解除;二、被告王节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姚超款项31800元,赔偿违约金24000元;三、驳回原告姚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王节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1065号

朱永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303164712):本院受理原告委秀红与被告朱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永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委秀红偿还借款本金529620元以及逾期利息(以5296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0年4月1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757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3520元,合计13877元,由被告朱永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